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093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道洪先生，董事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董事、总经理刘骏先生，董事会秘书卢邦杰先生，财务总监董新女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计划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布了管理层增持方案。原增持方案拟实施对象共 5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金健、高章俊、王利品，董事会秘书卢邦杰，财务总监董新，拟增持金额 7281 万元。全部实施对象将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的 6 个月之内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方式完成本次增持方案。

后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道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骏先生等积极参与本次增持计划，因此，公司在具体实施中对原增持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增持总额仍为 7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	职务	姓名	金额（万元）
神雾环保	董事长	吴道洪	2712
	董事	金健	462
	董事	高章俊	462
	董事	王利品	1281

	董事、总经理	刘骏	816
	董事会秘书	卢邦杰	501
	财务总监	董新	462
神雾集团	高管	/	585
合计			7281

二、 本次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管理层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而实施的。

三、 本次增持情况

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刘骏先生、卢邦杰先生、董新女士及神雾集团高管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天治武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3,4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增持金额合计 5998.98 万元，增持均价为 28.3843 元/股。

本次增持前，吴道洪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700,4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28%；金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6%；高章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刘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卢邦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6%；董新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本次增持后，除前述持股情况外，上述增持人及神雾集团高管还通过“天治武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113,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四、 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全体增持对象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增持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管理层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